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1-021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6月20日，公司接第二大股东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504,325股，占总股本的11.10%）通知，因结清了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了对其持有的本公司1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5.20%）的质押。

因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业务，该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1,000,000股份（占总股本的5.20%）向襄樊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6月16日，有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2,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39%）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1临-022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融资事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6月7日起停牌。目前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拟定再融资方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6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厦门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irm.p5w.net/600153/或http://irm.p5w.net/dqhd/xiame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黄文洲先生、董事会秘书林茂先生、财务总监江桂芝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1-3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增资控股西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目前本公司正在推进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在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本公司将暂停增资控股西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3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参与了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投标活动，分别取得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乡中心项目A地块和C地块两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1、以总价人民币伍亿陆仟壹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561,000,000元）竞得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乡中心项目A地块（配建"公共租赁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项目位于通州区于家务乡，具体四至范围是：东至张采路，南至通房路，西至高压走廊，北至于家务金属表面处理厂。总用地面积126,055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88,028平方米，建筑控制规模154,122平方米，用地性质为R2二类居住用地、C2商业金融用地、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

2、以总价人民币柒亿陆仟陆佰肆拾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766,420,000元）竞得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乡中心项目C地块（配建"公共租赁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项目位于通州区于家务乡，具体四至范围是：东至张采路，南至西马坊村，西至高压走廊以东，北至通房路。总用地面积226,634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41,304平方米，建筑控制规模210,556平方米，用地性质为R2二类居住用地、C2商业金融用地、U1供应设施用地。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乡中心项目A地块和C地块共需配建20,000平方米公共租赁房，其中A地块需配建8,000平方米，C地块需配建12,000平方米,建成后将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或政府授权的其他单位按4,000元/平米的价格优先进行回购。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1-015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城煤业集团延期提交收购报告书备案及豁免要约收购补正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4月13日，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发〔2011〕19号）。根据该通知，山西省国资委将所持太原煤气化集团公司34.82%股权及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太原煤气化集团公司16.18%股权（合计51%股权），委托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城煤业集团）管理。晋城煤业集团托管太原煤气化集团公司51%股权后，成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1年4月29日，晋城煤业集团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备案》及《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的申请材料。

2011年5月9日，晋城煤业集团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补正通知》），要求晋城煤业集团在收到《补正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报送补正材料，并同时报送相关证监局；如不能按时补正，晋城煤业集团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予以公告。

目前，晋城煤业集团正在积极准备有关回复材料，但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同时还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晋城煤业集团无法按时提供相关补正材料。晋城煤业集团已于2011年6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相关补正材料。待完成相关内外部审批程序后，晋城煤业集团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补正材料。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2011-037
证券代码:0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5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1年8月5日（周五）下午13:30

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4、会议方式:

（1）A股股东可通过:

①本人亲身出席现场投票;

②通过填写表决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投票;

③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H股股东可通过:

①本人亲身出席现场投票;

②通过填写表决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投票。

（3）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请见本通知附件一。

（4）关于股东投票方式选择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他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特别决议案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由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逐项表决:

1.0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03发行数量
1.04发行对象
1.05认购方式
1.06锁定期
1.07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1.08募集资金用途
1.09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0上市地点
1.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实施和终止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社保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普通决议案

6、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股东大会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20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的H股股东另行通知）。前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大会出席回复和股东出席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于2011年8月4日（周四）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三）。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1年8月4日）。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1年8月4日（周四）下午12:30-13: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五、融资融券试点券商参与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的说明

融资融券试点券商（简称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券商,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时间为8月5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有关融资融券的详细事宜,请相关人员按照上交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交字〔2010〕2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部门: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36
联 系 人:安晓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传　　真:010-63984785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1年8月5日

总提案数:8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股东
788766	南车投票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8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8项提案	788766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1.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01	1股	2股	3股
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02	1股	2股	3股
1.03	发行数量	1.03	1股	2股	3股
1.04	发行对象	1.04	1股	2股	3股
1.05	认购方式	1.05	1股	2股	3股
1.06	锁定期	1.06	1股	2股	3股
1.07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1.07	1股	2股	3股
1.08	募集资金用途	1.08	1股	2股	3股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9	1股	2股	3股
1.10	上市地点	1.10	1股	2股	3股
1.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1	1股	2股	3股
1.1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实施和终止	1.12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社保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7.00	1股	2股	3股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1股	2股	3股

（3）分组表决方法:

如提案存在多个表决事项如需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1.12号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88766	1.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5日A股收市后,持有中国南车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766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六《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766	买入	6.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六《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766	买入	6.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六《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766	买入	6.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进程按当日通知。

附件二、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1年8月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召开的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03 发行数量			
1.04 发行对象			
1.05 认购方式			
1.06 锁定期			
1.07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1.08 募集资金用途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0 上市地点			
1.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实施和终止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社保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弃权"或"反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A股股东最迟需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中国南车总部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6,方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股票代码:000521、200521 编号:2011-039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20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本公司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记名投票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家章副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5月28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174,371,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88%。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56,635,658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4%。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17,735,515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71,17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35,65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71,17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35,65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71,17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35,65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71,17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35,65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71,17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35,65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71,17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35,65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3,817,90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3,233,20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84,7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3,817,90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3,233,20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84,7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与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41,160,47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3,424,96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对坏账损失进行核销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71,17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35,65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员工退养福利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71,17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35,65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对美菱冰箱品质服务费进行预计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71,17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35,65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71,17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35,65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71,17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35,65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71,17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35,65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赵勇先生、李进先生、王勇先生、李伟先生、孙立强先生、王兴忠先生、宋宝增先生、刘有鹏先生和张世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兴忠先生、宋宝增先生、刘有鹏先生和张世弟先生四人为独立董事,公司四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九名董事的任职期限均为三年,自2011年6月20日至2014年6月20日止。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71,17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35,65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71,17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35,65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71,17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35,65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71,17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35,65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立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71,17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35,65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兴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71,17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35,65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宝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71,17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35,65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有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71,17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35,65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世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71,17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35,65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9名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推荐的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费敏英女士、余晓先生和叶洪林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尚文先生和张儒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五名监事的任职期限均为三年,自2011年6月20日至2014年6月20日止。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费敏英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71,17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35,65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晓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71,17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35,65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洪林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71,17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35,65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监事将与两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5名监事（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

16、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71,173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635,658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735,515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汪心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1:公司第七届董事简历

赵　勇,男,汉族,四川三台人,中共党员,1963年6月生,高级工程师,博士后,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常委、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四川长虹电子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绵阳市副市长、党组成员等职,现任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

李　进,男,汉族,湖南安化人,中共党员,1967年4月生,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空调事业部空调研究所所长、空调部副部长兼总工程师、长虹空调公司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王　勇,男,汉族,四川资阳人,1967年7月生,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从上海交通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毕业进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营销管理部管委会主任、管理处处长、副部长、长虹电器（中国）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兼华北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李　伟,男,汉族,四川铜梁人,1973年2月生,助理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销售分公司总经理,长虹电器(中国)营销公司东南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孙立强,男,江苏泗洪人,1961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合肥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局长助理、副局长、党组副书记,兼任合肥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局局长、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国资办主任,合肥矿山机器厂副厂长,合肥市商业银行监事会主席、董事,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王兴忠,男,汉族,四川广汉人,中共党员,1944年8月生,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绵阳地区经委副主任,绵阳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兼绵阳市地税局局长,绵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副市长等职,现已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宋宝增,男,汉族,山东莱州人,中共党员,1940年1月生,研究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二所工程师、所办副主任、副所长,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副院长等职,现任四川久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科学城天人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西南科技大学教授、四川大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有鹏,男,汉族,安徽合肥人,1954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信用管理师,曾在北京卫戍区、安徽全椒县中心中学、安徽农学院皖北分院工作,历任安徽省教育厅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安徽省亳州市政府副市长、安徽省教育厅高校招生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商学院教授、中国商业联合会培训部特聘专家委员,中国商业联合会培训部"信用管理师",安徽全柴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世弟,男,汉族,四川射洪人,1949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中共绵阳市委副秘书长、绵阳市劳动局局长、党组书记,中共绵阳市涪城区委书记,中共绵阳市委企业工委书记、国资办主任,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等职。现已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公司第七届监事简历

费敏英,女,汉族,安徽省宿县人,中共党员,1958年11月生,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研究生结业。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审计法务部部长等职,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部部长、长虹集团纪委副书记、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　晓,男,汉族,浙江省义乌人,中共党员,1968年8月生,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处副处长、销售部财务会计处副处长、销售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等职,现任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

叶洪林,男,汉族,四川蒲江人,1971年12月生,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银行总经理、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等职,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监事。

尚　文,男,汉族,安徽宿州人,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从安徽大学毕业进入合肥美菱电冰箱总厂。曾任合肥美菱电冰箱总厂宣传干事,政策研究员,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总裁办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行政总监兼总裁办主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张儒和,男,汉族,安徽肥西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陆军第60军炮兵团干事、合肥塑料总厂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武装部长、督察部副经理、挤板厂设备安全员、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党务、行政干事,现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物资总库物资回收主管,本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1-040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并考虑到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王勇先生为公司总裁,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同意续聘刘宏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续聘余万春先生、李代江先生、李伟先生、王应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续聘李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同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勇
委员:李进、王勇、王兴忠、孙立强、宋宝增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兴忠
委员:李进、宋宝增、刘有鹏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宝增
委员:李进、王兴忠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有鹏
委员:宋宝增、张世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　勇,男,汉族,四川三台人,中共党员,1963年6月生,高级工程师,博士后,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常委、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四川长虹电子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绵阳市副市长、党组成员等职,现任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

李　进,男,汉族,湖南安化人,中共党员,1967年4月生,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空调事业部空调研究所所长、空调部副部长兼总工程师、长虹空调公司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王　勇,男,汉族,四川资阳人,1967年7月生,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从上海交通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毕业进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营销管理部管委会主任、管理处处长、副部长、长虹电器（中国）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兼华北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刘宏伟,男,汉族,河南商丘人,1963年7月生,美国宾州里海大学（Lehigh University）应用力学博士,曾任职于美国宾州Kulicke and Soffa Industries、加州Tessera Technology Corporation、加州硅谷英特尔公司（Intel Corporation）,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余万春:男,汉族,四川仁寿人,中共党员,1970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于重庆商学院（现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进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代江,男,汉族,四川什邡人,中共党员,1966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统计师,1987年7月从西南财经大学统计专业毕业进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价格处处长、价格部部长、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物资部副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　伟,男,汉族,四川铜梁人,1973年2月生,助理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销售分公司总经理,长虹电器(中国)营销公司东南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应民,男,汉族,陕西富平人,中共党员,1959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西北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专业毕业,曾于1983年7月至1985年9月在航空部630研究所从事机械设计工作;1988年5月至1995年1月从事空调器及制冷器具的研究与开发;1995年2月至今从事电冰箱的研究、开发及技术管理;1997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首席科学家。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首席科学家、副总裁。

李　霞,女,汉族,四川省邛崃人,中共党员,1980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专业毕业,2006年7月进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融资并购处项目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办、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1-041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提名,一致推荐选举费敏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监事会主席费敏英女士简历:

费敏英,女,汉族,安徽省宿县人,中共党员,1958年11月生,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研究生结业。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审计法务部部长等职,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部部长、长虹集团纪委副书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